

附件二

「○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」請款明細表

補助經費依據：內政部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台內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核定金額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機關	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							弱層補強					本次請款總金額	累計請款總金額 G=(A7+B5)	備註		
	總補助經費 A	第一期			第二期			累計支用經費 A7=A1+A2+A3+A4+A5+A6	總補助經費 B	第一期		第二期				累計支用經費 B5=B1+B2+B3+B4	
		評估費用 A1	審查費 A2	行政作業費 A3	評估費用 A4=A-A1	審查費 A5	行政作業費 A6			弱層補強費用 B1	行政作業費 B2	弱層補強費用 B3=B-B1					行政作業費 B4
範例 (○○市政府)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註：

1.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，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，無須繳還。
2. 弱層補強之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：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(幢)補助5,000元；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(幢)再補助5,000元。